

新聞稿

監警會延伸對近期大型公眾活動的審視工作 呼籲各界繼續提供資料

(香港 — 2019年8月16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繼早前(7月5日)決定主動審視2019年6月9日至7月2日期間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活動」)的有關事實和情況後(「報告」)，今日再次召開特別內務會議，與會成員一致通過延伸審視工作範圍，釐清相關事實，以助會方履行法定職能。

監警會主席梁定邦博士，QC，SC，JP表示：「會方非常關注近期有關《逃犯條例》及相關法例擬議修訂所引發的連串衝突事件，及其對本港安定和法治帶來的影響。由於事態仍在不斷變化，於今日的大會上，委員會一致通過是次釐清事實的『報告』將會涵蓋7月2日後的『活動』，及分階段公布結果，並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六個月內就6月9日至7月2日的『活動』公布第一個階段性報告。為確保報告的客觀性，委員會亦通過邀請海外專家提供意見。此外，會方亦會按《監警會條例》密切監察投訴警察課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

大會亦通過邀請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加入督導委員會，與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運作及程序諮詢委員會和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主席一同帶領及監察專案組的工作。在督導委員會的監察下，專案組已著手收集及整理由公眾提供的「活動」相關資料，並與警方進行多次工作會議，要求警方提供在「活動」中的相關警務行動資料。會方透過新聞稿、網頁、傳媒、媒體訪問及警察職方協會會面，積極向持份者及市民呼籲提供「活動」相關資料，以協助會方審視和釐清事件的工作。至今，會方透過特別熱線、信件以及電子平台，共接獲逾1,200份資料，包含文字、圖片、錄影片段、超連結等超過24,000個項目。督導委員會及專案組亦於昨日(8月15日)前往警察機動部隊總部，由警方示範防暴警員在行動中使用的裝備及武器。會方將繼續跟進並要求警方儘早提供使用有關武器的原則和指引。如有需要，會方將邀請警方作進一步示範。

此外，梁主席於七月底率領秘書處代表赴英國考察，拜訪了劍橋大學犯罪學研究中心、基爾大學和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社會政策系的學者，並與監察機構警察行為獨立辦公室(Independent Office for Police Conduct)以及女王陛下警察、消防和救援服務監察局(Her Majesty's Inspectorate of Constabulary and Fire & Rescue Services)的代表會面，就有關大型公眾活動警方的人群管理策略及撰寫

審視報告等事宜交流經驗。是次拜訪的機構和專家均曾參與審視2011年在英國發生的騷亂事件。

截至8月15日，「活動」所衍生的「須匯報投訴」和「須知會投訴」數目分別為166宗及253宗（最新投訴數字詳見附件）。鑑於投訴警察課已經展開相關的投訴個案調查，監警會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現正監督與「須匯報投訴」相關的所有工作。為確保初期工作在公平公正的基礎上進行，會方已根據《監警會條例》第37條(1)(a)及(b)賦予的權力，安排觀察員出席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個案進行的所有會面及證據收集。截至8月15日，觀察員已完成83次觀察，出席率為百份之百。會方已於七月起定期在網站公布最新投訴數字和相關指控分類資料，以供公眾和傳媒參考。

監警會再次呼籲全港各界透過以下途徑提供資料，協助會方儘快重組和釐清「活動」的事實：

熱線： 2862 8200

電郵： taskforce@ipcc.gov.hk

專用表格： https://www.ipcc.gov.hk/doc/en/download/IPCC_Form.pdf

WhatsApp：9781 9840

###

**有關《逃犯條例》及相關法例擬議修訂的
大型公眾活動衍生的投訴警方個案 (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No. of complaint cases against the Police stemmed from Public Order Events related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Fugitive Offenders Ordinance and related legislation

(As at 15 August 2019)

概覽 Overview

	個案總數 Number of cases	投訴人數目 Number of Complainants
須匯報投訴 Reportable Complaints (RCs)	166	175
須知會投訴 Notifiable Complaints (NCs)	253	1807
總數 Total	419	1982

指控分項 Breakdown of allegations

指控 Allegations	須匯報投訴 Reportable Complaints	須知會投訴 Notifiable Complaints
毆打 Assault	22	9
捏造證據 Fabrication of Evidence	0	1
濫用職權 Unnecessary Use of Authority	23	45
恐嚇 Threat	3	0
行為不當 Misconduct	59	114
疏忽職守 Neglect of Duty	79	119
不禮貌 Impoliteness	31	9
粗言穢語 Offensive Language	9	4
粗魯無禮 Rudeness	6	15
總數 Total	232	316

接獲公眾人士提交的資料 Information from the public

接收資料總數 (包括電郵、電話、信件和其他電子平台): 逾 1,200 份, 包含圖片、文字檔、錄影片段及超連結等, 累積超過 24,000 份。

Number of information received (including emails, phone calls, letters and other electronic platforms): **Over 1,200 submissions** containing **more than 24,000** photos, texts, video clips and hyperlinks.